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簡字第526號

原　　告　黃均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台灣理財通有限公司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向本庭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5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崇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又琳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5　日